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9〕8号

武定鑫桥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你社报批的《武定高桥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武定高桥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9〕111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定县高桥镇高桥村委会桃园大地。项目拟建年屠宰生猪 36000 头的生猪屠宰场一座，项目占地约 3620.18 m²，总建筑面积 3170 m²，屠宰加工车间 1200 m²，包括屠宰间 500 m²、内脏处理间 100 m²、消毒车间 50 m²、猪肉检疫间 50 m²、白条肉间 200 m²、冷库 300 m²，活猪检疫间 50 m²、待宰间 200 m²、更衣室 10 m²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07%。

经审查，我局同意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

模、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该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做好《武定高桥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高桥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期间要认真按照工程组成一览表列出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内容实施并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建筑垃圾、施工废水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做好项目区雨污分流，分别设置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西北面 80m 处为勐果河，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勐果河（源头—入金沙江口）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饮用二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以上标准。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主要水污染源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沉淀池 1 个，员工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设置施工废水沉砂池 1 个，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内道路及施工洒水降尘。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应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4-2010)等相关技术文件的规定建设。处理规模为不小于180m³/d,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格栅+调节池+气浮)+厌氧+好氧生化+消毒”工艺,经处理后必须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一级标准。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及各个污水池等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全池涂高密度聚乙烯防腐防渗;检疫间等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项目区其他设施应全面采取防渗、防溢流及防雨淋的有效“三防”措施。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避免污染地下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待宰间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赶集日生产废水量为172.8m³/d,平常日生产废水量为43.2m³/d。屠宰加工行业生产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质,主要成分有:动物粪便、血液、动物内脏杂物、畜毛、碎皮肉和油脂等有机物,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待宰间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屠宰废水、待宰间冲洗废水全部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一级标准,以保证建成后能够正常运行且处理达标排放。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扬尘、汽车和施工机械设备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东北侧280m处的桃园村,扬尘经采取洒水降尘,粉状材料采用遮盖堆放封闭运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是待宰猪舍、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猪粪暂堆场及猪毛、蹄壳晾晒场等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及汽车尾气等。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待宰猪舍、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猪粪暂堆场及猪毛、蹄壳晾晒场等，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以 NH_3 和 H_2S 为主。要求严格控制污水处理设施的的运转过程，尽可能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确保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正常运转；采取封闭猪舍，对粪便、猪毛、蹄壳的收集和运输实行严格的管理，在厂区及周围地区种植树木。固体废物及时清理，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系统中清理的污泥及湿态固体废物不得任意堆放，必须专门收集储存。污水处理站及生猪屠宰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项目区周边最近敏感点位于 200m 之外，对敏感点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等。施工厂界噪声值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排放限值。

运营期：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自动麻电机、刨毛机、引风机等)产生噪声和猪叫声。项目东侧为山体，西侧为耕地，1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280m 处的桃园村散户及东北侧 280m 处的桃园村，噪声经山体

阻隔和植被吸收后对其影响，机械设备尽量设置于单独的设备房内；风机空气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合理安排生猪进厂时间等。厂界噪声值昼间、夜间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废管理。施工期：产生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于项目区不对外排放，建筑垃圾收集后回收可利用的，不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后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猪粪，肉屑、肠胃内容物、蹄壳及猪毛，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病患猪及不合格品等。措施及要求：（1）猪粪、肠胃内容物、污泥：暂存于粪堆场，定期清运至自有种植基地猪粪发酵池发酵后施肥。（2）猪毛：外售作为生产毛刷的材料。（3）猪蹄壳：经收集后定期外售。（4）屠宰废弃物（分割车间畜骨、畜血、淋巴、碎肉渣）：收集后出售作为饲料生产原料使用。（5）病死猪只、不合格的猪肉或副产品：及时清运至化制间化制，化制后的固废与猪粪一并清运至自有种植基地猪粪发酵池。（6）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病死畜禽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的规定。

（六）总量指标建议。废气：项目待宰间、屠宰间、堆粪场及污水处理设施等产生的恶臭均采取相应措施，并且为无组织排放。噪声：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固体废弃物：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固废处置率100%。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后排入勐果河，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污水：2.216万t/a；化学需氧量COD：1.77t/a；氨氮NH₃-N：0.35t/a。

（七）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工作。

联系电话：0878-8878226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2019年7月25日

备注：本决定送武定鑫桥种养植专业合作社2份，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1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1份。